

深圳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险业务空间分析

政策推动，低空经济延申产险场景

◆ 行业研究 · 行业快评

◆ 非银金融 · 保险 II

◆ 投资评级: 超配(维持评级)

证券分析师: 孔祥 021-60375452 kongxiang@guosen.com.cn 执证编码: S0980523060004
联系人: 王京灵 0755-22941150 wangjingling@guosen.com.cn

事项: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为助力深圳市政府加速布局“天空之城”，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深圳监管局相关处室的指导下，近期深圳保险同业公会组织主要经营公司研究制定了《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深圳地区）示范性条款》及附加条款，目前已印发至深圳主要财险公司。

国信非银观点：受益于低空经济等政策推进，叠加灵活性较高、机动性能强、造价相对较低等特点，无人机被广泛应用于农业、建筑、医疗、军事、娱乐等领域，从而带动相关保险需求的快速崛起。预计本次深圳发布的相关条款或对未来无人驾驶航空器“交强险”的形成奠定政策基础，为后续相关保险业务增长带来一定空间。随着我国财险业务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细分赛道竞争利好头部具备规模优势险企，建议关注财险业务增速较高、业务质量稳健的中国太保。

评论:

◆ 无人驾驶航空器延申保险场景，保险需求空间打开

无人驾驶飞机（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以下简称“无人机”）是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或者由车载计算机完全地或间歇地自主地操作。受益于灵活性较高、机动性能强、造价相对较低等特点，无人机被广泛应用于农业、建筑、医疗、军事、娱乐等领域。叠加人工智能及传感技术的不断演进，我国无人机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已有超 126 万架无人机，同比增长约 32%。截至 2022 年末，我国无人机市场规模达 1065 亿元，其中民用无人机规模为 979 亿元，占比 91.9%，军用无人机规模 86 亿元，占比 8.1%。此外，获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无人机通用航空企业 15130 家，比上年底净增 2467 家。全行业注册无人机共 95.8 万架，无人机有效驾驶员执照 15.28 万本。2022 年，全年无人机累计飞行 2067 万小时，同比增长 6.17%。基于 Frost&Sullivan 针对无人机保险市场的相关分析预测，过去三年我国无人机规模平均增速为 36.1%，因此我们预计 2024 年至 2030 年，我国无人机规模有望实现每年 22%至 33%左右的增速，考虑到件均保费约为 3500 元至 3800 元，预计至 2030 年对应潜在保险需求规模将超 300 亿元。

表1: 无人机保险保费规模预测

年份	预计无人机数量规模（万架）	件均保费（元）	保费规模（亿元）
	A	B	A*B
2024	201	3500	70
2025	268	3500	94
2026	356	3500	125
2027	445	3800	169
2028	557	3800	212
2029	696	3800	264
2030	870	3800	331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预测（件均保费包含机身险、三者险、飞手险等险种）

图1: 我国民用无人机规模及增速 (单位: 亿元, %)


资料来源: Frost&Sullivan,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2: 我国无人机注册数量及增速 (单位: 万架, %)


资料来源: Frost&Sullivan,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监管加强行业管理, 引导无人机市场规范化发展

2023年6月25日, 为进一步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注册、使用、维护等领域的相关行为, 并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 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发布了《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从操作员管理、空域划设和飞行活动等方面, 加强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 同时从国家法律层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表2: 无人机相关政策梳理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2019年1月	民航局	《基于运行风险和无人机适航审定指导意见》
2019年5月	民航局	《促进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5月	民航局	《推动民航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2021年8月	民航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推进民航统计现代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2021年10月	民航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管理程序 (征求意见稿)》
2021年12月	民航局、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2022年6月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的通知》
2022年6月	民航局	《关于印发“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2023年6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官网,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我国各省市地区积极推行无人机产业发展, 其中广东、浙江、江苏等地陆续出台相关政策, 推进无人机在医疗、物流、农业、应急等场景的运用。2024年1月3日, 深圳市发布《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并于2024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 成为全国首部低空经济产业促进专项法规, 为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奠定基础。为助力深圳市政府加速布局“天空之城”, 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深圳监管局相关处室的指导下, 近期深圳保险同业公会组织主要经营公司研究制定了《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 (深圳地区) 示范性条款》及附加条款, 旨在规范

无人驾驶航空器承保范围，为其使用及运营提供保险保障依据。**预计该条款或对未来无人驾驶航空器“交强险”的形成奠定政策基础，为后续相关保险业务增长带来一定空间。**

◆ 无人驾驶航空器仍有较大保险需求提升空间

随着无人驾驶航空器市场的发展，其使用及运行中仍存在一定潜在的风险及损失，从而带来相应保险增量需求。常见的无人机事故类型包括：因操作失误或其他意外情况导致的机身损失、意外导致的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事故导致的诉讼及法律费用等。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及应用场景的完善，预计未来无人驾驶航空器保费收入规模将持续提升。

表3: 无人机保险类型及保障内容

序号	保险种类	保障内容
1	机身设备损失保险	1. 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损失或损坏等，包括碰撞、操作失误、信号干扰、意外进水、跌损等； 2. 可根据保险责任约定承保遥控器、电池等。
2	第三者责任保险	1. 第三者意外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品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因保险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抗辩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飞手责任保险	1. 飞手责任险：被保险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区域范围内使用无人机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 2. 飞手意外险：飞手因无人机意外事故导致的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

资料来源：保险公司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注：以上保障内容为部分基础保险责任汇总，实际保障范围应参照公司具体规定）

◆ 投资建议：

受益于低空经济等概念的发展，叠加灵活性较高、机动性能强、造价相对较低等特点，无人机被广泛应用于农业、建筑、医疗、军事、娱乐等领域，从而带动相关保险需求的快速崛起。预计本次深圳发布的相关条款或对未来无人驾驶航空器“交强险”的形成奠定政策基础，为后续相关保险业务增长带来一定空间。随着我国财险业务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细分赛道竞争利好头部具备规模优势险企，建议关注财险业务增速较高、业务质量稳健的中国太保。

◆ 风险提示：

赔付数据缺乏、保费增速承压、行业竞争加剧、资产收益下行等。

相关研究报告：

- 《新能源车险新规征求意见稿点评-定价系数调整，车险供给优化》——2024-04-19
- 《2024年3月保费收入点评-改善持续，龙头受益》——2024-04-17
- 《保险业2023年财报综述-负债改革延续，资产收益承压》——2024-04-08
- 《万能险定价利率下调预期分析-资产和负债端双向突围》——2024-03-26
- 《2024年2月保费收入点评-关注“开门红”后的结构性机会》——2024-03-17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投资评级标准	类别	级别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如有）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000300.SH）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899001.GSI）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HSI.HI）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SPX.GI）或纳斯达克指数（IXIC.GI）为基准。	股票 投资评级	买入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20%之间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卖出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行业 投资评级	超配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低配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我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